

疏财振〔2023〕109号

关于拨付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疏附县2023年县本级投入衔接资金调整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〔2023〕33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“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”资金289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严禁挤占挪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

1、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文



2023年7月19日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3年7月19日

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位	备注	资金标识
		合计	289	289						
1	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	总投资：289万元 建设内容：投入289万元，对托克扎克镇4村、2村、5村主干道两侧人居环境进行提升，包括庭院内外整治、电力提升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等。 建设地点：托克扎克镇4村、2村、5村	289	289	2130505	生产发展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	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托克扎克镇3个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薛史帆 (19990312503)
主管部门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9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9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本项目主要计划在托克扎克镇4村、2村、5村主干道两侧人居环境进行提升，包括庭院内外整治、电力提升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等。项目实施后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900人，受益巩固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265户，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（≥**个）	≥3个
			人居环境整治户数（户）	≥265户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**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7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10月
		成本指标	成本（≤**万元/户）	≤1.09万元/户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巩固脱贫户户数（≥**户）	≥265户
			★★★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（≥**人）	≥9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群众生产生活环境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